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涉及補充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涉及補充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蒐集資料以落實通函之內容，其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9條，將寄發通函之限期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刊發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涉及補充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9條，本公司須於公告刊登後21日內(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及優先股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補充服務協議之詳情、卓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蒐集資料以落實通函之內容，以及供卓怡融資考慮該等資料以編製致本公司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故須延遲寄發通函。因此，本公司已向聯

* 僅供識別

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9條，將寄發通函之限期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代表董事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John Saliling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Göran Sture Malm先生(主席)、周勝南先生(副主席)及John Saliling先生(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姚祖輝先生及Takeshi Kadota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關治平先生及余宏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上述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asholdings.com內登載。